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4〕10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能纸制包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7536578080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富源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邹彩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3月29日、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62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生产线前部单瓦机产生浅乳白色洗设备废水流入车间外沉淀池，沉淀池内有乳白色及墨绿色浮沫，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进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印刷工序产生印刷机油墨清洗废水，经沉淀+废水处理机+压滤机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仅登记有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锅炉排污口DW002，其中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的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口DW002排放的为锅炉产生的废水。单瓦机设备清洗废水、印刷机油墨清洗废水为2个排放口均未登记在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口数量

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27 号、028 号、039 号）以及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12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规定，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裁量如下：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裁量权重为：排放口位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 B 类污染物，应处罚款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考虑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无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按平均金额处罚，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35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

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